翁源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

**优**

**惠**

**政**

**策**

**汇**

**编**

目 录

[一、鼓励投资 - 1 -](#_Toc6110)

[二、总部经济 - 2 -](#_Toc10618)

[三、外资企业落户 - 3 -](#_Toc3919)

[四、产业转移奖励 - 5 -](#_Toc14407)

[五、标准厂房建设扶持 - 5 -](#_Toc28326)

[六、装备制造 - 6 -](#_Toc13732)

[七、技改奖励 - 7 -](#_Toc26759)

[八、降低成本 - 8 -](#_Toc9655)

[九、上规培育 - 9 -](#_Toc25673)

[十、金融支持 - 10 -](#_Toc7966)

[十一、创新扶持 - 11 -](#_Toc16429)

[十二、鼓励参展 - 14 -](#_Toc2249)

[十三、“四上”奖励 - 14 -](#_Toc13207)

[十四、项目引荐人奖励 - 15 -](#_Toc13207)

[十五、高管人才扶持 - 16 -](#_Toc16589)

[十六、上市奖励 - 18 -](#_Toc30598)

一、鼓励投资

**（一）市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加大对重大工业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的支持力度，实际投资额1亿元以上、生产设备投资5000万元以上、且效益良好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成达产后，单个项目配套扶持一般不超过100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19〕31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8月16日起

**（二）县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1.**对新设立的工业企业（含原企业新购土地扩建），实际投资5000万元至1亿元且纳入国家统计库，按实际发票的1‰进行一次性奖补，投资1亿元以上按实际发票的2‰进行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新建工业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3亿元以上，容积率达2.0，且项目投产6个月内达到规模以上的，对企业生产性用房建设每平方米补助奖励50元，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条文出处：**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的通知

**责任部门：**县工信局

**有效期：**2020年7月6日-2023年7月6日

二、总部经济

**（一）市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1.总部企业落户奖。新设立或迁入落户我市的企业，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经申报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可申请300-800万元的总部企业落户奖。

2.总部经济贡献奖。自认定之日的次年起连续5年，可申请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每年按照该企业当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本级留成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

3.高管人才优惠政策。自认定之日的次年起连续5年，每年按照该高管当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补助到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贷款额度按相关政策提高到一般额度的2倍。租房可享受每月2000元租房补贴。

4.办公用房补贴。自认定年度起连续5年，每年按照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赁办公用房补贴，每年最高100万元；购置办公用房的，给予购房价款5％的一次性购房扶持，最高可给予500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2019〕29 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8月8日-2024年8月8日

**（二）县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1.经县认定的总部企业（总部管理2家以上翁源县外分支机构并汇总形成财政贡献），获得本政策第四条奖励（财政年贡献超过100万元且实现同比增长10%以上），按企业当年地方财政本级收入增量部分的20%给予叠加奖励。

2.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8人）个人缴纳贡献财政总额达到1000万元的，给予个人贡献财政总额10%的补助。

**条文出处：**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的通知

**责任部门：**县工信局

**有效期：**2020年7月6日-2023年7月6日

三、外资企业落户

**（一）省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1.落户奖励。2017‐2022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2.总部贡献奖励。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条文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

**责任部门：**省商务厅

**有效期：**2018年8月29日起

**（二）市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1.落户奖励。2019-2022年，对在我市年实际外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5000万美元以下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及500万美元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增资外商投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按即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1%的比例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在我市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省财政奖励条件的新设或增资外商投资项目，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0.5%的比例予以叠加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

2.总部贡献奖励。2019-2022年，对在我市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在我市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省财政奖励条件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0.5%的比例予以叠加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市本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3000万元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27号）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有效期：**2019年7月23日起

四、产业转移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

1.打造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每个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部分搬迁或到本地增资扩产的，新设企业可优先申报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按规定给予30万-300万元的资金补助。

3.企业实施异地技改。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100%、地市级分成部分70%、县级分成部分50%实行以奖代补。

**条文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 号）

**责任部门：**省工信厅

**有效期：**2016年11月25日起

五、标准厂房建设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1.建设补助。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给予补助，单个开发主体建设补助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招商奖励。自建成投入使用之日起1年内入驻企业占用面积超过标准厂房建筑面积70%的，按入驻企业占用面积2元/平方米的标准实施奖励；超过80%的按3元/平方米实施奖励；超过90%按4元/平方米实施奖励，单个开发主体招商奖励金额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招商奖励可与建设补助叠加享受。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21〕2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

六、装备制造

**条文简要内容：**

1.对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具有发明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25%给予奖励；实用新型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1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台。

2.对获得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资金的产品，下一年度市财政按1：0.5给予配套奖励，成套装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套，单台设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5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台。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与奖励办法》的通知（韶府办〔2018〕67 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8 年9月27日起

七、技改奖励

**（一）设备购置额奖补**

**条文简要内容：**对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与制造业投资奖励政策不叠加。（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连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条文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责任部门：**省工信厅

**有效期：**2021年3月18日-2025年12月31日

**（二）财政共享增量分成奖补**

**条文简要内容：**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粤经信技改〔2014〕355号）、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共享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奖补。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2月2日起

**（三）设备投资额奖补**

**条文简要内容：**

1.市财政按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5%，且最高不超40万的额度支持500万元以下技改项目。

2.对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增扩产、节能降耗、绿色制造等技改项目，在完工投产后，根据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5%比例的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可与省级技改扶持政策叠加享受。

**条文出处：**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委字〔2020〕2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20年4月27日起

八、降低成本

**条文简要内容：**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的50%；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2月2日起

九、上规培育

**（一）市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1.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新上规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列入倍增计划的，连续三年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新增贡献的50%安排该企业扶持资金，如三年内成为规下企业则需退还所获资金。

2.深化融资服务。对贷款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单户小微工业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1.5%的融资性担保。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韶府〔2019〕2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2月2日起

**（二）县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规上工业企业对地方财政年贡献超过100万元（涉及土地的收入除外）且实现同比增长10%以上，按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本级收入增量部分的30%给予奖励，每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规上工业企业当年总产值增速10%以上，按产值增量部分1‰进行奖励。此条奖项任选一项。

**条文出处：**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的通知

**责任部门：**县工信局

**有效期：**2020年7月6日-2023年7月6日

十、金融支持

**（一）降低融资成本**

**条文简要内容：**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30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条文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

**责任部门：**省工信厅

**有效期：**2018年8月31日起

**（二）上市融资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对我市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100-500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且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给予50-180万元的奖励。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号）

**责任部门：**市金融局

**有效期：**2019 年2 月2 日起

**（三）加大贴息支持**

**条文简要内容：**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包括银行贷款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300万元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因贷款产生的支付给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用，给予0.5个百分点补助。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19〕31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8月16日起

十一、创新扶持

**（一）高新技术企业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1.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

2.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分期奖补（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

**条文出处：**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韶科〔2021〕6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21年1月21日-2024年1月21日

**（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1.对依托我市企业组建并获得科技部门认定的各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按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对依托我市企业建设并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8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我市企业与港澳地区及世界高水平大学、国家级科研机构、世界五百强企业在我市联合建设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在享受上述扶持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100万元、200万元的奖补。

3.对于引进企业科技特派员并获得省立项支持的企业，按省财政资助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补。

**条文出处：**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的通知（韶科〔2021〕7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21年1月21日-2024年1月21日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19〕31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8月16日起

**（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条文简要内容**：

1.按不超过研发费用的15%，且最高不超40万的额度支持小微企业技术创新。

2.对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按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入的20%，且最高不超300万元的额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技术创新。

**条文出处：**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委字〔2020〕2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20年4月27日起

**（四）创新认定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被省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奖励30万元；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的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奖励10万元。

**条文出处：**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的通知

**责任部门：**县工信局

**有效期：**2020年7月6日-2023年7月6日

**（五）科技创新若干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

1.重大科技项目。对大型骨干企业争取到省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按获得经费的30%予以资金配套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

2.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补贴。对引进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及科技创新人才成果落地或产业化的，按每个项目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连续5年予以支持。

3.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补。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设立专题，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100万元支持。对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评价入库且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50%奖补（每家企业不超过50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9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19年6月24日起

十二、鼓励参展

**条文简要内容：**制造企业参加展览交易活动的，按实际发生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布展费的50%给予补助，国内单次最高补助15万元，国外单次最高补助3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享受国内2次、国外1次参展补助。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19〕31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8月16日起

十三、“四上”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对“四上”企业实施奖励，工业企业10万元/家，资质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企业5万元/家，住宿餐饮业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3万元/家。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2月2日起

十四、项目引荐人奖励

**（一）市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1.提供信息奖励。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并促成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与韶关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协议），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信息费1万元。

2.项目建成投产奖励。引荐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0.1%给予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地方税收贡献奖励。项目建成投产后12个月内，对地方税收有贡献但贡献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5万元；贡献大于100万元的，按其地方税收贡献金额的10%给予项目引荐人进行一次性奖励，上不封顶。

4.高质量项目奖励。引荐项目获得“建成投产奖励”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方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等综合排名入围的总部企业；国家级行业排名前5位的行业领军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转移或投资，随项目引进省级以上认定的高端人才团队，随项目引进省级以上技术研发机构和服务平台；实际投资强度或税收强度超过当地准入标准1倍以上），再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0.1%给予项目引荐人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韶府规〔2020〕4号）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有效期：**2020年8月15日-2022年3月15日

**（二）县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并促成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与翁源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协议），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社会人士，不含公职人员)信息费1万元。引荐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市统计局统计，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0.1%给予项目引荐人(社会人士，不含公职人员)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条文出处：**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的通知

**责任部门：**县工信局

**有效期：**2020年7月6日-2023年7月6日

十五、高管人才扶持

**（一）省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制造业企业就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每人5000元就业补贴。

**条文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责任部门：**省工信厅

**有效期：**2021年3月18日-2025年12月31日

**（二）市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对连续两年度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且平均产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增速5个百分点的企业或者上年度工业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且投资增速不低于15%的企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进行奖补，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条文出处：**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委字〔2020〕2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20年4月27日起

**（三）县级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1.在翁源注册成立的企业，年财政贡献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和500-1000万元的企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及企业类丹霞英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8人），根据个人对财政贡献的总额，分别按100%、50%进行奖补，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新引进到我县企业工作，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类丹霞英才，满2年后按学历层次给予一次性人才引进奖励，标准为博士5万元，硕士研究生4万元，双一流本科3万元，其他重点本科2万元。

**条文出处：**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的通知

**责任部门：**县工信局

**有效期：**2020年7月6日-2023年7月6日

十六、上市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在翁源注册成立的公司，在新三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在创业板、中小企业板、主板及海外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条文出处：**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的通知

**责任部门：**县工信局

**有效期：**2020年7月6日-2023年7月6日